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冠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5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77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貓空纜車「校外教學首選超值遊」活動，請貴校踴躍申請並轉知校內師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30日北捷遊字第1113027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貓空纜車「校外教學首選超值遊」活動內容包含搭乘貓空纜車暢遊、專人導覽及探索學習，優惠價為每人100元，活動日期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貓空纜車「校外教學首選超值遊」每梯次教學活動約1小時，平日提供4個時段預約（各時段分別為10至11時、11至12時、13至14時、14至15時），依預約時段，提早1小時至貓纜動物園集合報到，搭乘纜車至貓空站，由專人導覽解說纜車運行知識、維修科普、換纜主題介紹及趣味體驗活動等，富教育知識的貓纜教學行程。

明湖國中 1110901



QGAA1116006612



四、貓空纜車「校外教學」活動預約及詳細內容，請至貓空纜車官網查詢：<https://www.gondola.taipei/>，請貴校踴躍將本活動納入校外教學行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